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净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产生的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源桐实业”)、浙江中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胡金莲、平潭洋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洋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浙江净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胡金莲购买其持有的杭州富阳中能固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已与相关方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相关协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批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等相关公告。

为了避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同意按照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对浙江净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洋环保”)已实缴的注册资本确定转让价格,将持有的净洋环保6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孙毅先生对净洋环保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上市公司与孙毅先生签署《浙江净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拟以3,719.71万元的价格购买孙毅持有的净洋环保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内部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净洋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股东平潭洋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净洋环保60%股权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姓名	无
曾用名	孙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6706****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幢***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幢***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声明人 何大安,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三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四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五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毅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44,303,4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净洋环保60%股权,净洋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净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CF82K1K
法定代表人	孙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01日
登记机关	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迎春南路177号浙富大厦2501室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环保产品、检测仪器;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净洋环保股权结构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孙毅	6,000	3,719.71	60%
平潭洋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479.80	40%
合计	10,000	6,199.51	100%

(三)净洋环保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净洋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其生产项目尚处于早期筹备或筹备准备状态,其中,下属湖南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联”),湖南叶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叶林”)拟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截至本公告日,净洋环保下属主要子公司拟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拟建设项目情况
湖南中联	拟在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内建设年产处理固体废物20万吨、工业废液10万吨环保资源再生综合利用项目,涉及固体废物11大类127种,液体危险废物5大类46种,后湖南中联取得新增产能批复,拟在原项目基地新建10万吨/年处理综合利项目。项目建成后,湖南中联拟在工业废液处理综合利项目40万吨/年。截至目前,湖南中联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批复。
湖南叶林	拟在湖南省郴州市永兴经济开发区太和工业园内建设年产综合利用各类有机固体废物15万吨和饱和活性炭2万吨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类别15大类。项目建成后,拟年产活性炭(再生)1.5万吨、炭质1.4万吨、重油1.5万吨。截至目前,湖南叶林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项目立项核准及环评批复。
辽宁中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投资建设年产处理量30万吨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处置固废品种11大类。截至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何大安,作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三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三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四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四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五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五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五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五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六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六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四)净洋环保的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洋环保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22.82	28,313.64
负债总额	21,765.84	21,073.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956.98	7,240.08

  

项目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2019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77.96	-1,517.44
净利润	-283.10	-1,52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6	-1,796.20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避免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孙毅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将持有的净洋环保6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3,719.71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孙毅

受让方:上市公司

2.股权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确认,参考转让方对净洋环保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实缴出资额,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719.71万元。受让方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标的股权全部转让价款3,719.71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标的股权交割

双方同意自配合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述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确认,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的所有权或债权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

(2)标的股权转让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且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二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二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三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三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三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